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安办发〔2022〕19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年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5号）和《吕梁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0〕58号），市政府安委办列出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细化清单。

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照任务，结合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及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细化任务清单。党委政府领导要将重点、难点、堵点任务纳入2022年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纳入深入基层、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内容，通过及时召开部署会、座谈会、推进会、现场会等措施，推动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落实。各部门要结合2020年、2021年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再落实，要制定整改落实措施，提出具体标准要求，明确本单位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交出合格答卷。

二、深入推进，及时上报。

各专题、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督促指导职责，对照2022年任务清单组织召开安排部署会议，每季度至少要召开一次推进会，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下一阶段工作。要提前谋划，制定验收标准，开展自查自验工作。

各县（市、区）、各专题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在月底前通

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直报系统，按要求上报有关数据，并将上月专项整治进展、存在问题、完成任务等情况报市政府安委办，重要情况要即时报送。

三、加强督导，考核问责。

市政府安委办将把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畴。每季度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至少开展一次联合督导检查。对整治进展缓慢的，将采取“挂牌”、“开小灶”等方式进行重点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的，提请市委市政府严肃问责。

附件：吕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6条15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p>(1) 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专题学习，研究制定本行业、本单位贯彻落实措施。</p> <p>(2)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内容，力争3年轮训一遍，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p> <p>(3)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大讨论、领导干部大讲坛、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一线工作者上讲台等多种宣传形式的宣讲活动，结合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论述走深走实走深。</p>	市委宣传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企业	2022年底前
2	<p>(1)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作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形成集中宣传态势。</p> <p>(2) 各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结合“4·15国家安全日”“5·12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和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推动安全体验馆、安全主题公园建设。</p> <p>(3) 利用科普宣传基地、安全体验基地、公园、广场、公共交通厂站、乡村活动场所等设置户外广告牌、专题展板，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论述宣讲工作。</p>	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各级政府安委办及安委会成员单位	

	<p>(4)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事迹与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相结合，强化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在全市范围内培育打造1-2个贯彻落实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安全生产实训基地、3-5个阵地建设示范企业、1-2个安全文化和公共安全模拟体验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推动全民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p>	<p>市委宣传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3	<p>(1) 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落实。</p> <p>(2) 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与行业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p> <p>(3) 建立和落实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消除监管漏洞盲区，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p>	<p>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4	<p>(1)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煤矿、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燃气、园区、消防、城市交通、污水处理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环节安全责任措施落实。</p>	<p>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5	<p>(1)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加大相关工作保障力度，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p> <p>(2) 应急管理部门三年内招录工作人，要重点招录专业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对现有安全监管执法人员采取脱产培训、继续教育、实践锻炼等方式提升专业监管能力，到2022年底执法人员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p>	<p>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市教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级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p>
6	<p>(1)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p> <p>(2) 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签订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岗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p>	<p>市、县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p>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24条28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p>(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督促指导企业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生产单元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行公示；督促指导企业在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p> <p>(2) 督促企业要深入查找在规章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培训、高危作业审批、局外委作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登记造册，提出整改计划。</p> <p>(3)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管理，记入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p>	<p>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及吕梁机场、市邮管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p>	2022年底前
2	<p>(1)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p>	<p>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及吕梁机场、市邮管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p>	2022年底前
3	<p>(1)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依法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技术负责人职责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督促指导企业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指导企业重点岗位、班组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企业一线作业人员要熟练掌握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标准、安全技术措施等，对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p>	<p>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及吕梁机场、市邮管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p>	2022年底前
4	<p>(1)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p>		

5	<p>(1) 督促企业强化安全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2)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p> <p>(3) 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p>	<p>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及吕梁机场、市邮管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场、市邮管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p>	2022年底
6	<p>(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邮管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p>	2022年底
7	<p>(1) 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p>	<p>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p> <p>(1) 督促推动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正常生产煤矿、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三等以上尾矿库及配套选矿厂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2022年底前，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p>	2022年底
8	<p>(1) 督促指导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p>	<p>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督促指导，各企业具体落实</p>	2022年底
9	<p>(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确定类别和等级，制定包括风险所处的作业场所、风险描述、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的企业安全风险清单，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管理分布图，实现“一企一清单一张图”。</p>		
10			

11	<p>(1) 督促指导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p>		
12	<p>(1) 督促指导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p>		
13	<p>(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p>		
14	<p>(1)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业危害‘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15	<p>(1)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p>		
16	<p>(1) 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实际，组织制定至少包括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等项目的企业主体责任清单，每年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情况。</p>		
17	<p>(1) 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p>	<p>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电视台、市能源局、工会及吕梁机场、市邮管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p>	<p>2022年底前</p>

18	<p>(1) 督促指导各县、各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将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p>	<p>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p>
19	<p>(1) 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水平，督促指导各县、各有关部门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p>	<p>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应急、国资、能源、邮管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等部门</p>
20	<p>(1) 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和《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p>	<p>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能源局</p>
21	<p>(1) 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p>	<p>市、县应急管理局</p>
22	<p>(1) 督促指导各县、各有关部门和中央、省驻吕企业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p>	<p>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及吕梁机场、市邮管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督促指导，各县政府具体落实</p>
23	<p>(1) 督促指导各县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处各类违法行为。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对重点企业有相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p>	<p>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及吕梁机场、市邮管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督促指导，各县政府具体落实</p>
24	<p>(1) 督促指导各县、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p>	<p>2022年底前</p>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25 条 38 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p>(1) 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p>(2) 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p>	市工信局、各化工园区	2022 年底前
2	<p>(1) 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B 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原则上要限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仍未达到 C 级或 D 级的化工园区要予以关闭退出。</p>	市工信局	2022 年底前
3	<p>(1) 要督促指导辖区内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p>	市、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底前
4	<p>(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防撞报警系统、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p> <p>(2) 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p>	市交通局	2022 年底前
5	<p>(1) 鼓励化工园区内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联的企业运用管道输送代替道路运输，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p>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化工园区管委会	2022 年底前
6	<p>(1) 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p> <p>(2) 已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的，要按期完成。</p>	各县（市、区）政府，市、县工信局、市、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底前

7	<p>(1) 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上报属地人民政府，企业经评估具备整改条件的，2020年底前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p>	各县（市、区）政府，市、县工信局、市、县应急管理局
8	<p>(1) 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p> <p>(2) 现有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的，于2022年底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县级应急管理局要组织专家对企业整改情况逐一进行核查，市应急管理局要进行抽查。</p>	市、县应急管理局
9	<p>(1) 强化精细化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2022年底前凡未落实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p>	市、县应急管理局
10	<p>(1) 2022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p> <p>(2) 支持危险化学品企业与化工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开展学历教育，要依托重点化企、化工园区、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等建立危险化学品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危险化学品实用型、技能型人才。</p>	市、县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11	<p>(1) 督促企业落实新任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企业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p> <p>(2) 督促企业落实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企业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p>	市、县应急管理局

12	(3) 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并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先持证后上岗制度。	市、县应急管理局	
13	(1) 加强机场、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场所的要进行清理整顿。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吕梁机场、孝柳铁路公司，	
14	(1) 制定出台我市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办法，科学评估高速公路禁行危货运输政策措施，有效管控道路运输风险。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5	(1) 全面推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督促我市所有管道企业明确完整性管理的负责部门和职责要求，配备专门人员，制定完整性管理方案，开展动态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管道安全设施监管。油气输送管道标识与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率要达到 100%。	市能源局	
16	(1) 2022年底前，各县要督促本行政区氯碱企业实现氯乙烯事故放散集中收集或火炬燃烧，合成氨企业实现各类含氯气体的无害化收集处置，涉及易燃易爆介质的往复式压缩机要完成自动化改造提升。	市、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前
17	(1) 积极推广特殊作业连续不间断监测报警、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	市、县应急管理局	
18	(1)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每年要做出安全承诺并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理情况，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 (2) 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3) 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市、县应急管理局	
19	(1) 2022年底前合成氨、氯碱、液化天然气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精细化工企业必须达到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等级，达不到的不得生产。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可不进行现场核查，并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费率上给予优惠。	市、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前

20	(1) 对本辖区冠名为“生物”“科技”“新材料”等的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核实其注册的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的一致性，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市、县应急管理局
21	(1) 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活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使用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是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领域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	市、县应急管理局
22	(2) 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复训(3) 市及危化重点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制度、聘请常驻专家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家指导服务，提升安全监管效果。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
23	(1) 制定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事业单位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 (2) 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县应急管理局
24	(1) 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区域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专家库，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实训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 (2) 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预案演练，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市、县应急管理局
25	(1) 每年至少对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并出具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2) 根据要求每年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考核。	2022年底前 市、县应急管理局

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30条61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1)强化标准的监督执行，充分发挥标准对煤矿企业现场安全管理、煤矿安全管理、监管监察执法的支撑作用。	市县应急、能源部门和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2	(1)认真评估煤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2)编制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同时统筹制定“十四五”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方案，并抓好实施和完成情况评估工作。	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市县应急部门	
3	(1)推动重点产煤市、县配备熟悉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将煤矿安全生产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2)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机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 (3)按属地监管原则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跟踪问效、一盯到底。明确每一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杜绝监管盲区，克服监管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中央企业所属煤矿安全监管不得下放到县级及以下部门。	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市县应急部门	2022年底前
4	(1)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体系更加完善，煤矿安全基础保障能力明显提升，正常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其中一级力争占达标煤矿的55%以上。（力争2020年底一级占35%、2021年底一级占45%、2022年底一级占55%）。力争建成智能煤矿2座，建成智能综采工作面15个（2020年建成智能综采工作面15个，2021年建成智能化煤矿1座，2022年建成智能化煤矿2座）。	市应急局、市能源局	

5	<p>(1) 将“打非治违”工作贯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综合运用处罚、约谈、问责、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措施，依法进行惩处。</p> <p>(2) 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对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处置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及时协商处理，严防互相推诿。</p>	<p>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p>
6	<p>(1) 认真总结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试点企业经验，全面推广、实施以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为抓手，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标准化建设“三位一体”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实现安全管理方式由少数人向全员转变，安全管理内容由事后追责向事前明责、事中履责转变，安全管理模式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2022年初步形成现代化煤矿安全管理体系。</p>	<p>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p>
7	<p>(1) 认真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做好对标整改，进一步规范煤矿托管行为，彻底解决乱承包和乱用工现象。</p> <p>(2) 鼓励引导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差的煤矿实行整体托管，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煤矿，按照建设智能化矿井或整体托管要求完成整改后，才能恢复生产。</p>	<p>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p>
8	<p>(1) 坚持煤矿安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原则，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管措施。</p> <p>(2) 每年要将上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县（市、区）和煤矿企业作为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进行“开小灶”，重点督导检查，加大服务力度，加快破解煤矿安全治理难题。</p>	<p>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p>
9	<p>要严格执行《关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察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等制度规定，切实推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p>	<p>市、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p>
10	<p>按照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全市正常生产煤矿“两人一机”实行常态化监管，每月深入煤矿不少于两次。</p>	<p>市、县应急管理局</p>
11	<p>对联系指导、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下达督办函或监管监察意见书，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必要时可依法约谈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p>	<p>市、县应急管理局</p>

12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规定,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落实事故警示教育、通报、督办、约谈、现场会、联合惩戒、整改与“回头看”七项制度,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按分级监管规定,由市政府安委办公开约谈事故煤矿主体责任企业和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p>(1) 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落实事故结案一年内整改评估公开和责任追究制度。</p> <p>(2) 督促煤矿企业按规定建立重大灾害治理机构和队伍,配备满足灾害治理需要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保障治理所必需的资金投入,配备完善灾害治理所需的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相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p> <p>(3) 做好事故分析工作,总结事故规律特点,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建议。完善煤矿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制度,除死亡事故外,强化人身伤害事故和典型非伤亡涉险事故的统计报告。</p>	<p>(1) 从“一通三防”、水害防治、顶板管理、防治冲击地压等方面,深化重大灾害治理。</p> <p>(2) 深化煤矿瓦斯灾害治理,开展“一通三防”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落实煤炭规划区实行“先抽后建”,煤炭准备区实行“先抽后掘”,煤炭生产区实行“先抽后采”,做到抽、掘、采平衡。</p> <p>(3) 开展重点地区矿井老空水探查工程,特别要督促兼并重组煤矿查明矿井及周边老空积水等情况,推行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推广水患区域“四线”(积水线、警戒线、探水线、停采线)管理。</p> <p>(4) 受承压水威胁的矿井要装备微震监测系统,开展底板注浆加固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要装备应急救援的潜水泵排水系统。</p> <p>(5) 加强《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宣贯落实,开展冲击地压调查摸底工作,提高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的科学性,提升冲击地压监测预警能力,落实相关防冲措施。</p>	<p>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市应急管理局</p> <p>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市应急管理局</p> <p>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市应急管理局</p> <p>2022年底前</p> <p>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p>
---	--	--	--	--

16	对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等灾害严重矿井，优先开展智能化采掘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到2022年底，力争建成智能综采工作面15个、智能煤矿2座。	市能源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配合
17	<p>(1)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要求，坚持科技兴安、科技强安，紧紧围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工作思路，充分发挥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煤炭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优势，督促煤矿企业积极与产、学、研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广泛交流合作。</p> <p>(2) 积极推广应用新装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尤其是智能化采煤技术装备、工作面超前支架以及掘锚一体机、盾构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在智能采煤、智能掘进、智能打钻、连续化辅助运输上开展科技攻关，推广应用瓦斯防治、水害防治、冲击地压治理、防灭火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不断提升全市煤矿安全科技装备水平。</p>	市能源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市应急管理局
18	<p>(1) 推进煤矿重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煤矿重要设备出厂、入库、入矿、使用、检修、检测、报废各环节动态数据链，为设备安标验证、使用维护、监管监察、事故溯源提供支撑。</p> <p>(2) 加快煤矿井下先进定位技术应用，推广井下人员、设备精确定位技术，为杜绝“三违”、应急救援、“互联网+监管”、智慧矿山建设提供基础和技术支持。</p>	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19	<p>(1) 督促煤矿企业开展系统优化，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建设项目设计的生产工作面个数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AQ10552018)规定，生产矿井逐步实现“一井一面”“一井两面”。</p> <p>(2) 严格执行《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煤矿，不予核增生产能力、不予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p> <p>(3) 要减少井下现场交接班，避免平行交叉作业，实行采区和采掘工作面限员管理，升级改造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现超员监测预警和人员精准定位，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p>	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20	(1) 按照《山西省煤矿分类分级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科学编制监管执法计划，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执法计划组织开展煤矿分类型安全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2) 结合日常监管执法情况,逐一梳理分析每座煤矿的主要风险、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等情况,“一矿一册”建立档案,扎实做好煤矿分类基础工作;强化动态管理,发现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及生产建设状态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分类类别,并按照调整后的类别实施监管工作。	
21	<p>(3) 坚决整治安全检查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和效能。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组织开展集中执法。</p> <p>(4) 落实计划检查工作机制,统一规范监管执法文书制作,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执法互查互检等工作,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p> <p>(5) 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开展重点执法、专项监察、集中整治、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切实通过执法推动企业守法。</p>	2022年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22	<p>(1)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的开发建设,实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数据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和分析,做到监管监察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地方政府要为监管监察执法信息化建设提供人财物保障。</p> <p>(2)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监管监察的制度;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 执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p> <p>(1)开展五人小组管理改革和清理整顿,提高五人小组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做到机构到位、职责到位、人员到位、素质到位,真正发挥五人小组“前哨”作用。</p> <p>(2) “五人小组”要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管检查职责,对所包保煤矿每周巡回检查 1 次,每月对每个包保煤矿做到全覆盖对表检查。</p>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矿山监察局山西局
23	<p>(1)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检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机制。</p> <p>(2) 推行安全承诺制度,推进安全信用分类监管监察,依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并在安全改造、安全许可、标准化创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p>	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3) 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在依法严厉处罚的同时，实施联合惩戒，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失信主体在项目核准、设计审批、安全许可、从业资格准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发现上级企业违规向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经营指标的，按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24	<p>(1) 紧盯煤矿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聚焦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将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p> <p>(2)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制度，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安全隐患调查处理办法》，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追根溯源，由事见人开展责任倒查，逐条查明相关人责任，依法对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和问责追责。</p>	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25	<p>(1) 坚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定开采范围，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和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规范采矿秩序。</p> <p>(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但建成投产和同一集团公司内部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依法依规采取加快办理手续等分类处置措施，确保正常组织生产建设。</p>	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26	<p>(1) 准确研判和把握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从技术和管理上深入剖析每一起煤矿事故原因。</p> <p>(2) 有针对性地修订监管监察和企业安全管理层面相关规章制度，及时堵塞漏洞、弥补缺陷做好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工作。</p>	市、县应急、能源部门和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27	<p>(1) 新增产能必须实施产能置换，实现机械化开采，对实施机械化改造扩能的予以认可，对不合规的产能核定进行清理纠正，灾害严重矿井的产能只减不增。</p> <p>(2) 支持优质产能释放，对仅通过增加采煤工作面个数提升生产能力的不予认可，对存在采矿、用地、环保等方面违法违规定问题的煤矿增加产能不予认可。</p>	市、县发改、能源部门和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3) 严格按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组织开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 (4) 对初次被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和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近2年内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矿井，重新核定煤矿生产能力，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产能。	
29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要求，停止审批新建和扩建后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和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其他煤矿。 (2) 停止审批新建开采深度超1000米和扩建开采深度超1200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矿，新建和扩建开采深度超600米的其他煤矿。 (3) 停止审批新建和扩建产能高于50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新建和扩建产能高于800万吨/年的高瓦斯煤矿和冲击地压煤矿。	市能源局 2022年底前
30	持续推进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淘汰退出。	各级发改、能源、自然资源部门和国家矿山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五、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18条27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1) 根据国家修订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尾矿库、小型露天采石场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出台规范和加强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	
2	(1) 2022年9月份前，全部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	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3	(1) 严把安全准入门槛，积极推动相互之间影响安全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以及相互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露天矿山进行整合。 (2) 实施总量控制，自2020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全市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 (3) 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批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以及在距离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尾矿库。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前
4	(1) 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凡不符合相关程序和要求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吊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注销。	市、县应急管理局	
5	(1) 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以及资源枯竭的矿山企业、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作为重点整顿关闭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	

6	<p>(1) 以《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为抓手，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订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密管控安全风险。</p> <p>(2)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p> <p>(3)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p> <p>(4) 督促指导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p>	市、县应急管理局
7	<p>(1) 督促指导所有地下矿山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p> <p>(1)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采取政府支持和多企共建、校企联建等方式，在非煤矿山集中的地区就近建设一批高水平安全技能现代实训、情景模拟和体验式实训考试基地。</p>	市、县应急管理局
8	<p>(2) 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监督检查，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p> <p>(1) 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以保险机构为平台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企业多方共建共治、共赢共享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保障能力。</p>	市、县应急管理局
9	<p>(1) 落实《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p> <p>(2) 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p>	市、县应急管理局
10	<p>(1) 2022年6月底前，边坡或排土场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全部推广使用高陡边坡在线安全监测设施。</p>	市、县应急管理局

12	(1) 所有尾矿库建成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实现在线风险监测系统，实现在线风险监测四级联网。	市、县应急管理局
13	(1) 组织对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突出顶板管理、通风管理、提升运输、井下用电、动火作业、防治水等重点环节，对企业安全隐患辨识管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提出会诊意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理措施。	市、县应急管理局
14	(1) 继续深入组织开展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对于前期已采用隐患治理方式进行治理但本质量安全水平没有提高的“头顶库”，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	市、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前
15	(1) 将打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作为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动态跟踪检查。	市、县应急管理局
16	(1) 重点制定完善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安全生产承诺、诚信体系建设、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	市应急管理局
17	(1) 强化对各县市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的抽查检查，建立纠错机制，及时纠正偏差，提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	市应急管理局
18	(1) 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地区和企业的经验做法，培育和选树一批示范单位。	市、县应急管理局

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27条29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1) 2022年底前，分級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	(1)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县市区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情况、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实施“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2022年，完成全部老旧小区治理任务。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	
3	(1)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并协调有关部门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进建设。人防工程管理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场设施。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人防办	
4	(1)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场设施的审批部门，要督促公共停车设施的管理经营单位，对老旧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2022年底前
5	(1) 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属地乡镇、街道以及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6	(1) 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全过程，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	

7	(1)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 1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8	(1) 加强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督促指导石化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 督促指导石化企业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3) 督促指导石化企业依法建立健全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	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吕梁银保监局	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9	(1) 2022 年，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底前
10	(1) 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体质安全措施。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地产业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1) 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	市、县工信局	
12	(1) 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 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市、县住建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1) 依法查处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	市、县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1) 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	市、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15	(1) 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各县(市、区)政府，市、县工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16	(1) 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应急救援力量等纳入当地民生工程，作为政府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7	(1) 结合“四好农村路”、村通硬化路、饮水安全工程和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等工程，充分考虑乡村地区消防安全基本需要，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	市、县发改委、交通局、电力管理部门，乡镇政府
18	(1) 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结合加强乡村火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提请政府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1) 通过人居环境改造治理、异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民房恢复重建以及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程，结合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车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	(1) 强化乡镇产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直采电商、农家乐及民宿等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突出整治“城中村”、“出租屋”和“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加强对农村地区老幼病残和贫困地区建档立卡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1	(1) 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统战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1)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2年，行业单位全面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3	(1) 在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中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市委政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24	(1) 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城乡科普教育范畴。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底前
25	(1) 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市委宣传部
26	(1) 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
27	(1) 完善公民消防安全教育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常识，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七、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27条38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1) 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事故和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关键制度。	市交通局	
2	(1) 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凝聚综合治理合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及时消除隐患漏洞。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吕梁银保监分局	2022年底前
3	(1) 综合运用信用山西、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加快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4	(1) 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 (2) 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 (3) 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退出道路运输市场。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	
5	(1) 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	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6	(1) 严禁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7	(1) 建立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制度。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8	(1) 加强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到 2022 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问题。 (2) 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整治，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9	(1) 对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把机动车准入关。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0	(1) 加强对大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办理注册登记时的所有人信息审核。	市审批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11	(1)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重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市审批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12	(1) 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总成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问题。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公开曝光，并及时启动缺陷产品召回。	市市场监管局
13	(1) 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 57 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2022 年底前
14	(1) 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	市工信局
15	(1)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制度，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市交通局
16	(1) 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执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解聘。	市交通局
17	(1) 鼓励客运企业加强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车营运许可。	市审批局
18	(1) 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	市交通局、市审批局

		(2) 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政府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19		(1) 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	市交通局
20		(1) 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社”“正规车”“正规局”市场格局。 (2) 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 (3) 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市交通局、市文旅局
21		(1) 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营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 (2) 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22时至次日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2年底前
22		(1) 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系统，推动矿山、钢铁、水泥、砂石“四类企业”和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四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 (2) 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行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 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治超办
23		(1) 严查超限超载违法，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治超办、吕梁公路分局、 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境内高速
24		(1) 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引导农村客运经营者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提升动态管理水平。	
25	<p>(1) 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中小运输企业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监控水平。</p> <p>(2) 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提高动态信息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p> <p>(3) 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p>	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2022年底前
26	<p>(1) 加快邻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改造整治。</p> <p>(2) 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p>	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
27	<p>(1)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根据实际交通状况，鼓励具备条件的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穿乡过镇路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p>	市交通局、吕梁公路分局、 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八、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20条 35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p>(1)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失控漏管，细化履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p> <p>(1)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落实责任，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管理。</p>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	
2	<p>(2)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p>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	
3	<p>(1) 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进一步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p>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	2022年底前
4	<p>(1) 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p> <p>(2) 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事故教训汲取对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p>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	
5	<p>(1) 开展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漂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时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p> <p>(2) 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强铁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3) 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相关规定设立标桩。</p>	各县市区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	

	(4) 开展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	
6	<p>(1) 开展防护设施不良整治。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救、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p> <p>(2) 加大对机动车的严重交通违法整治。严查机动车在公铁并行交汇地段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p> <p>(3) 公跨铁立交桥移交不到位整治。整治公跨铁立交桥未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导致维护管理责任不明确、不落实的。</p>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2年底前
7	<p>(1) 强化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禁旅游、渡运等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经营范围经营，严禁客船超码头靠泊能力停靠。</p> <p>(2) 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船舶维修保养。</p>	市交通局
8	<p>(1) 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渔船、渔船船员、渔船作业情况等开展全面检查。重点对渔船脱检脱管、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无证人员操船作业及渔船违规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和集中整治。规范管理异地作业渔船。</p>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
9	<p>(1) 针对渔船职务船员配备不齐和普通船员持证率偏低的突出问题，动员基层渔业管理部门对渔业船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切实掌握辖区渔业船员底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照职务船员配备标准，落实职务船员最低安全配员和持证上岗制度，督促船东组织船员接受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采取岸上排、码头堵、水上查的方式，对职务船员配备缺配和“人证不符”现象进行重点整治。</p>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10	(1) 加强政策研究，创新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和考试方法，细化工作方案，优化操作指南，拓宽培训渠道，推行普通渔业船员线上远程理论考试和实操视频评估考核，及时公布考试题库，让广大船员对水上求生、消防、急救和应急等基本安全知识做到应知应会，相关操作熟能生巧，切实提高普通船员持证上岗率。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11	(1) 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严把企业经营资质准入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时，严格审查船舶相关登记、检验、安全管理等证书和委托管理协议等有效性，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 (2) 强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落实，认真执行国内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实名制，督促企业依法开展信息登记、保存和货物检查，深入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年度核查，加强信息共享力度。	市交通局	2022 年底前
12	(1)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市交通局	
13	(1) 加强渔业船员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的基础培训，使之掌握必要的水上求生、急救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能力，有效消除和应对安全事故。 (2) 在渔船较为集中的重点区域，支持建立渔船船员合作管理组织，提高渔船员自管自治水平，缩短监管链，提升监管效果。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14	(1) 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各县（市、区）政府充实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2) 加强安全政策研究，提高战略性政策储备的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 (3) 强化培训教育，加强部门向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设施。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 政管理局、吕梁机场	
15	(1) 督促吕梁机场初步形成以消防、医疗急救为骨干的突击力量，以其他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协议单位支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队伍采取培训与演练相结合的方式，适时开展技能比武，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 政管理局、吕梁机场	

	(2) 督促邮政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3) 建设水上交通综合监管指挥系统，加快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舶和海事监管、航海保障装备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海事工程建设。	
	(4) 加强重点区域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信息服务等综合条件建设，切实提升渔港安全停泊避风能力和渔船安全适航水平。	
16	(1) 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各地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
17	(1) 加强民航“三基”建设。一是强化班组安全意识提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强化岗位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安全培训；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员工手册、作业指导书等规章制度，适时组织培训考核工作。	吕梁机场
18	(1) 督促客运企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安检设备、身份证识读设备，加强安检查危工作。2022年底前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市交通局
19	(1)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訓，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建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吕梁机场
20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制作和发放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录，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与渔业船舶生产安全社会宣传教育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吕梁邮政管理局、市水利局、吕梁机场

九、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21条 29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1) 围绕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和提升要求，将安全韧性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城市体检，建立对城市安全韧性相关规划建设反馈机制。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底前
2	(1) 到2022年底，努力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	
3	(1) 实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确保责任明晰、措施落地、整改到位。强化部门协同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全覆盖、无盲区。	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4	(1) 对集中改建商业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的，明确开工批准、竣工和消防验收备案等管理程序，市保障租赁住房和使用安全。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和节能改造应当符合安全要求。	市城市管理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局	
5	(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切实保障农民群众住房安全。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	
6	(1) 聚焦“四无”建设（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审批局	
7	(1) 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強安全检查，督促建筑物所有权人落实责任，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做好已投入使用且保修期满的既有建筑外墙保温系统的维修工作。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管理局	

8	<p>(1) 直管公房管理单位要落实房屋安全责任，加强动态监管，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和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做好维修、加固、排险、危旧房改造和应急处置工作。</p> <p>(2) 住建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p>	<p>(1) 强化“1+N”责任，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参建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2)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健全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p>	<p>(3) 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手册制度。</p>	<p>(1) 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不断健全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p> <p>(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开展监管人员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将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p>
9				
10				
11				
12				
13				
14				

15	(1) 开展排水防涝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清疏堵塞的排水管网，确保排水能力；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窨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 (2) 做好易积水路段周边路灯等配电设施的安全防护，防止人员触电；在易发内涝积水的立交桥下、过街通道、涵洞等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警示标识，汛期时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值守。 (3) 加强泵站、闸门等设施的汛前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转；疏浚具有排涝功能的城市河道，保障雨水行泄通畅。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16	(1)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我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17	(1) 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理部门、技术审查单位、检测机构等监管对象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工作的检查。	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审批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1) 做好事故调查分析，严格事故查处督办和工作约谈制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员处置工作的通知（试行）》《关于做好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扬尘治理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员处置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有关规定，完善事故查处机制，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19	(1) 不断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机制，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动态监管，健全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手册制度，推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健全山西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市住建局	
20	(1) 加大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发包、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扣减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对情节严重的列入我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移交有关部门实施处罚，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稳定，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市住建局	2022年底前
21	(1) 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做好防灾避难场所等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十、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12条 20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p>(1) 要进一步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责任，明确和健全园区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p> <p>(2) 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p>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2022年底前
2	<p>(1) 各园区管理机构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工作整体统筹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p>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3	<p>(1) 要强化园区内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管理和团队。</p> <p>(2) 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p> <p>(3)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加强两支队伍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p> <p>(4) 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推动企业之间加强安全管理交流。</p> <p>(5) 加强日常安全执法检查，既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法实效。</p>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4	<p>(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要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p> <p>(2)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纳入全省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p>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5	<p>(1) 要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气、风、污水治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p>	
6	<p>(1) 要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p> <p>(2) 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p>	
7	<p>(1)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泄漏、爆破风险隐患。</p> <p>(2) 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p>	
8		

9	(1) 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事事故教训，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氯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10	(1) 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11	(1) 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本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12	(1) 加强冶金有色等产业集聚区的安全管理。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经济开发区

十一、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9条13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1) 督促重点对辖区内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照企业申报内容，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名为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实为排放、倾倒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2	(1)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按要求填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3	(1) 严厉打击将危险废物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等不如实申报行为，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前
4	(1)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实行电子联单，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控危险废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动态监管；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5	(1) 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6	(1) 积极推动政府出台吕梁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补齐能力短板，严防因处置不及时造成安全风险。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7	(1) 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核查，对不落实相关评估要求的，依法予以查处。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环保设施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要求。 (1) 合理确定“煤改气”工程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加强施工和使用安全隐患检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用户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8	<p>(1) 构建洁净型煤推广使用过程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指导地方有关部门进村入户排查洁净型煤炉具密封不严、积灰堵塞、排气不畅、私自加盖密封盖等问题隐患，积极推广使用一氧化碳浓度报警等安全装置。</p> <p>(2) 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中毒等事故发生。</p>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2022 年底前
9	<p>(1) 切实吸取近年来粉尘爆炸事故教训，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p> <p>(2) 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p> <p>(3) 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整治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p>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底前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8条13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1) 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和《特种设备安全法》，结合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际，推动出台吕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关地方性法规，制定《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等一系列地方标准，完善配套的制度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	
2	(1) 组织开展新修订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宣贯学习，夯实依法监管基础。通过法规标准宣传，引导企业自我守法、公众自觉用法，在全社会加快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	
3	(1) 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实现横向协调、纵向高效的组织领导，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	2022年底前
4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规定，切实把主体责任标准化、清单化、流程化。	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	
5	(1) 落实企业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度，列出问题清单，建立隐患台账，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加强执法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切实解决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老大难”“硬骨头”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	
6	(1)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平台；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加强统计分析，加快建设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1) 开展电梯物联网和应急处置平台建设，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现电梯“数据监管、动态监管、智慧监管”。 (2) 推进气瓶信息化管理，通过电子标签等技术手段，建立气瓶电子信息库和网络监控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7	<p>(1) 深入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试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提升维保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电梯检验的公益属性和电梯检测的市场属性，优化配置检验检测资源，积极推动“物联网+维保”，研究推进电梯智慧监管，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p> <p>(1)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整治。重点针对全市长输油气管道、城市公用管道、工业管道排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 20 年以上的老旧压力管道和高后果区油气管道，加大整治力度。</p>	<p>市市场监管局、吕梁银保监分局</p>	2022 年底前
8	<p>(2) 加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排查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易燃易爆介质等高危介质的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p> <p>(3) 重点开展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和客运架空索道隐患排查治理。</p> <p>(4) 开展客运索道专项整治。针对索道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运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大排查、大体检、大整治”</p>	<p>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p>	

十三、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9条9项）

序号	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1)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回头看，确保冶金制造企业要实现危险作业规章制度标准化、现场作业行为规范化，各类危险作业的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	(1) 夯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涉及煤气、液氮、LNG、粗苯、液氧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不间断信息采集、监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备泄爆报警装置、设置紧急切断、紧急处置装置和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依法对储罐、管道、仪表等成套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要立即整改。全市冶金制造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对标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率要达到100%。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前
3	(1) 2022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要全部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4	(1) 全市涉及金属粉尘、煤粉尘、木粉尘的企业要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管理为重心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前
5	(1) 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督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6	(1) 2022年底前，所有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率达到100%，其他行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抽查率不少于50%。	市、县应急管理局	
7	(1) 督促企业依法对一线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特别要强化新入厂、转岗、复岗员工的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8	(1) 2020-2022年，在省应急管理局组织基层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的基础上，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两期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9	(1) 要统筹分析本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与本级执法力量，合理区分执法对象，避免多层级重复执法或执法缺位；要针对企业不同的风险等级，确定不同的执法频次、重点内容，实现科学精准执法。对安全管理基础条件差、问题隐患突出、曾经发生事故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强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规范制作现场检查记录，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确保执法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多次重复同类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及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切实解决屡犯屡改、屡改屡犯的问题。	市、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前